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099766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（第一期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（第一期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102年10月24日以環綜字第102009164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於109年11月6日以經授工字第10900736620號函表示：「高雄市政府因停止『高雄市政府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（第一期）開發行為』報編開發並函請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。」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張子敬

